



为烈士找亲人

时隔63年,青岛烈士姜振国的侄女找到了他所在的陵园

# 看到叔叔的墓碑,眼泪止不住了

距离清明节还有不足十天的时间,25日,记者与多位烈士亲属取得联系,他们中有的已经前往,有的正着手准备清明节祭扫,为方便烈属祭扫的进行,记者为需要前往安葬地祭扫的烈士联系了两地民政部门,民政部门也将按照文件规定为此次烈属祭扫“保驾护航”。

▶冯建珍(左)和三叔冯兴民(右)核实报纸上的信息。本报记者 岳茵茵 摄



本报记者 杜雅楠 岳茵茵

## “给了我已逝的父母一个交代”

3月21日,青岛籍烈士姜振国的侄子姜先生在本报刊发的青岛籍烈士名单中,看到了叔叔的名字,经核对后,信息吻合。知道叔叔的墓被发现,姜先生立刻联系了身在沈阳的姐姐姜女士,希望姐姐能找到叔叔的坟墓。

25日,记者联系到刚刚从沈阳回到青岛的姜女士,姜女士称自己找到了叔叔的坟墓,并讲述了这次迟到了63年的祭奠。

姜女士说,自己从来没有见过这个让家里人挂念了60多年的烈士叔叔。“我叔叔是1952年牺牲的,我是1953年出生的。我叔叔和我父亲从小就失去了父母,父亲比我叔

叔大很多,我叔叔就是我父母养大的,所以感情特别深。可那时候家里孩子多,条件太差,父母又没文化,家里人根本就没有能力去找叔叔,一直到我父亲1992年去世,也没有完成这个心愿。”

刚到沈阳的姜女士先找到了沈阳北陵烈士陵园。这里的工作人员告诉她,由于公墓后期的搬迁整合,姜振国烈士的坟墓迁至30公里外的沈阳棋盘山开发区管委会革命烈士陵园。

姜女士立刻打了出租车,乘车绕了两个多小时的山路,终于来到了沈阳市棋盘山开发区管委会革命烈士陵园。

姜女士说,自己从来没有见过这个让家里人挂念了60多年的烈士叔叔。“我叔叔是1952年牺牲的,我是1953年出生的。我叔叔和我父亲从小就失去了父母,父亲比我叔

叔大很多,我叔叔就是我父母养大的,所以感情特别深。可那时候家里孩子多,条件太差,父母又没文化,家里人根本就没有能力去找叔叔,一直到我父亲1992年去世,也没有完成这个心愿。”

刚到沈阳的姜女士先找到了沈阳北陵烈士陵园。这里的工作人员告诉她,由于公墓后期的搬迁整合,姜振国烈士的坟墓迁至30公里外的沈阳棋盘山开发区管委会革命烈士陵园。

姜女士立刻打了出租车,乘车绕了两个多小时的山路,终于来到了沈阳市棋盘山开发区管委会革命烈士陵园。

姜女士说,自己从来没有见过这个让家里人挂念了60多年的烈士叔叔。“我叔叔是1952年牺牲的,我是1953年出生的。我叔叔和我父亲从小就失去了父母,父亲比我叔

## “12年前曾象征性地接他回家”

“2003年,父亲去世的时候,我们一家人朝北方磕了四个头,象征性地接二叔回家一起办丧事。几十年了一直在寻找二叔的遗骨,这是我们一家子的心愿。”25日,嘉祥县纸坊镇后商村村民冯建珍告诉记者,看到接烈士“回家”的报道后,发现了二叔冯兴华的名字,就赶紧与本报联系。

25日上午,记者来到了嘉祥县纸坊镇后商村,见到了60岁的冯建珍,他说,父亲兄弟三人,二叔年轻的时候去了抗美援朝战场,三叔还活着今年80岁了。“我很小的时候,一次见

父亲外出回来背着一个背包,里面还有血衣,母亲说那是我二叔的,二叔牺牲了。我兄弟三人上学时都背过二叔的背包,背包带上还有血迹,只是时间久了这些东西都找不到了。”冯建珍说,二叔叫冯兴华,村里的人都知道他多才多艺,特别能模仿别人唱戏。“我爷爷有五位妻子,二叔和三叔是三太太的儿子,前四位奶奶去世后,五奶奶对父亲弟兄三人百般苛刻,听老辈的人说二叔性格刚烈,正好赶上招兵就去了,去的时候很年轻也没成家。”

他的三叔冯兴民说:“报纸

上登的名字和住址都对,出生年月不对,二哥比我大六岁,应该是1929年出生的,去战场是才刚满20岁。”

冯建珍说:“很多年前去县里有关部门找过二叔遗骨的下落,一直没音讯。2003年3月父亲去世时,为接叔叔回家,我们朝着北方磕了几个头,意思是接他回家安葬。没想到在这个清明节前找到了二叔遗骨的下落,这也是我们一家人的心愿。”

冯兴华的遗骨现埋葬在辽宁省本溪市本溪县草河口镇烈士陵园。冯建珍得知这一消息后说,打算近期和家人一起去祭扫。

为女儿维权打了十年医疗官司,菏泽农民李洪兰自学成律师

# “不会终止帮别人打官司的道路”



两大本法律文书,李洪兰随身携带。本报记者 周千清 摄

本报菏泽3月25日讯(记者周千清)因为自己的小女儿在北京治疗,病情突然加重最终在医院去世,只有高中学历的菏泽曹县农民李洪兰为给女儿讨说法,自学医疗、法律知识,自己维权路上还免费为人打医疗官司,如今女儿的案子最初终审判决,但李洪兰决定还要在为维权的路上继续走下去。

3月24日一早,家住曹县的农民李洪兰就赶到菏泽中级人民法院,为自己代理的医疗官司开庭做准备。利用开庭前的时间,李洪兰告诉记者,女儿长达十年的医疗官司不久作出了终审判决。

李洪兰告诉记者,2005年自己的小女儿查出患了口唇淋巴肿瘤,在北京治疗。其间病情突然加重在医院去世,李洪兰认为女儿的死与医院用药有关,于是将医院起诉到法院,2006年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,“相关知识一点不知道,开庭根本听不懂。”李洪兰

说,2009年一审判决,他无法接受,自此之后,他便开始自学医疗、法律知识。

女儿的案子经历了上诉维持原判、申诉裁定驳回重审、撤销一、二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,后法院上诉等等,经历了十年诉讼道路,2015年2月12日终审判决,医院赔偿李洪兰医疗费、误工费、丧葬费、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四十八万五千余元。

李洪兰用自己的努力为女儿讨回了说法,也掌握了一套关于医疗知识、法律知识的完整体系,这期间他一直免费为人打官司,在他厚厚一沓记录本上,记者看到广西、内蒙古、广东、黑龙江等等全国各地请他帮助维权人的联系方式。

据李洪兰粗略统计,几年来,他代理的医疗官司,有200余案件作出判决,帮助当事人讨回千万元赔偿金,他在医疗官司方面的专业性,让很多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员

心生敬佩。“他在专业医疗官司方面很有权威。”在某法院工作的薛方安说,在一次开庭的时候与李洪兰偶然相识,他被李洪兰折服,一年来和他一起四处打官司,学习相关方面知识。“李洪兰一边帮人打官司,一边还干着家里的农活,却从不收别人的钱。”薛方安说。

李洪兰告诉记者,女儿的案子尘埃落定,但是他不会终止为别人打官司的道路,“法律是我的‘亲娘’,利用它帮助别人,给我带来快乐。”李洪兰希望通过本报将自己电话公布,能够帮助更多的人。

李洪兰电话:13954096521

龙大冷鲜肉专卖店  
加盟开店支持10000元  
投资少 收益快 免收加盟费  
加盟热线:0635-2921308